

附件 5

其他事项资料清单

(1)

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遗失补办资料清单

1.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权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书（原件）
2.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（复印件）
3. 企业工商信息登记表（包含股东信息，原件）
4. 全体股东签字知情书（原件）

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：

5.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，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（原件）和被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(2)

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资料清单

1. 采矿权抵押备案信息表（原件）

2. 采矿权抵押合同（原件）

3. 采矿权贷款合同（原件）

4. 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包括：提供缴款通知书、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应缴金额、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、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。如没有相应材料，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的具体情况；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，应提供批复文件。

5. 采矿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
6. 抵押双方营业执照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
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：

7.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，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（原件）和被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(3)

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资料清单

1.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信息表（原件）
2. 采矿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3. 抵押双方营业执照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
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：

4.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，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（原件）和被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(4)

探矿权、采矿权出让计划建议资料清单

1. 州(市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的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建议的请示(原件)

2. 拟出让矿业权数量、项目名称(矿山名称)、出让方式、拟出让区块(矿区)范围拐点坐标表(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,原件)

3. 出让矿业权的情况报告(原件)

出让探矿权的,包括:拟出让区块范围的地理位置、勘查矿种、以往地质工作开展情况、拟出让范围与其他矿业权设置情况及有效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情况、区块范围图。

出让采矿权的,包括:拟出让矿区范围的地理位置、开采矿种、开采方式、矿区地质勘查程度、拟出让范围与其他矿业权设置情况及有效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情况、矿区范围图及地质剖面图。

4. 州市级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出让区块(矿区)联勘联审意见(原件)

5. 以往地质工作成果资料

6. 符合投放条件的论证意见

7.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